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公告

稅務事項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或有負債之披露，內容關於香港稅務局（「稅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以往年度稅務事項進行複核。

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最近收到稅局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的修訂評稅，以及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的補加／估計評稅。

稅局總結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少收稅款、應付利息及代替起訴罰款總計約港幣161,300,000元，然而本集團已為上述課稅年度購買儲稅券總額港幣185,000,000元。由於稅局仍在複核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稅務事項，對於尚未解決的反對，稅局因此在贖回儲稅券中保留港幣4,500,000元及退稅約港幣19,200,000元給本集團。本集團將確認此退稅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 僅供識別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承擔任何稅務負債。稅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分別為港幣69,125,000元及港幣189,000,000元。本集團已就該等保障性稅務評估作出反對。

由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稅務複核仍在進行中，這事件的結果仍然不明朗。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項撥備已足夠。

當本集團稅務事項有重大發展時，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佳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